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9 月 16 日~2027 年 3 月 15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2026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53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0日